



瑞达股份

NEEQ: 873561

唐山瑞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秀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丽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丽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玉萍
电话	0315-5037972
传真	0315-5037972
电子邮箱	Xf888999@163.com
公司网址	www.ruida.com
联系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司家营循环经济园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董秘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2,274,778.04	145,259,845.01	-8.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878,322.94	132,808,694.85	-8.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1	1.66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24%	9.2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62%	8.57%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05,095,373.03	327,740,737.32	23.60%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本次执行上述规定对报表期初无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本次执行上述规定对报表期初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请填写具体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